

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盃各項球類競賽規程

壹、主旨：為提升校園運動風氣、促進系際運動交流、增進師生體適能、提升球類運動技術水準、並培養團體合作精神，特舉辦本比賽。

貳、主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學務處體育室。

參、協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各校代表隊。

肆、報名方式：

一、日期：自 115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8 日 17:00 止。

二、手續：依提供之報名表，詳細填入資料後，將紙本報名表於報名時間內繳交至體育室。(未填妥資料或未附系主任簽章不受理報名)

三、聯絡方式：體育室電話：(04)2332-3000 轉 3067。

四、領隊會議&抽籤：115 年 10 月 13 日 (二) 12:30 於體育館 2 樓(S-207)召開並進行抽籤，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伍、比賽日期：依體育室公告賽程為主，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如夜間、週末等假期)

陸、比賽地點：朝陽科技大學籃球場、排球場、桌球場、羽球場。

柒、參加單位：本校各系大學部新生(含進修部)。

捌、獎勵：團體賽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以資鼓勵。

冠軍肆仟元、亞軍參仟元、季軍貳仟元、殿軍壹仟元

團體賽賽獲得頒發獎金將轉入各系學會帳戶，由系會長帶郵局印章及會章私章至體育室填寫相關表單以利辦理後續核銷。

個人賽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以資鼓勵。

冠軍捌佰元、亞軍柒佰元、季軍陸佰元、殿軍伍佰元

個人賽頒發獎金將轉入學生個人帳戶，請確認帳號資料是否完成繳交避免無法匯款。

玖、比賽規則：

一、籃球

1. 採單敗淘汰制。

2. 僅前三節最後10秒及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含延長賽)依規則停錶外，其餘皆不停錶。

3. 未經登錄球員不得出場比賽。如有未登錄球員出賽將判處教練/隊長技術犯規乙次，該球員將立即下場且不得再於該場比賽出賽。所有得分及犯規等等皆有效。

如有冒名頂替之情形，將判處違規隊伍20:0失敗，並取消參加由體育室辦理之籃球競賽項目之權利兩年。

4. 比賽球員需著統一顏色之籃球服裝，並於上衣或球褲明顯處繡有號碼以供辨識，若無之球隊，需穿著統一顏色之球褲及大會提供之號碼背心。
5. 被判奪權犯規之球員於新生盃或系際盃次場禁賽一場，另視情節輕重提報體育室議處。
6. 如有發生鬥毆事件，該系立即禁賽並取消參加由體育室辦理之籃球競賽項目之權利兩年，並呈報學務處依校規處分及負相關法律責任。
7. 各隊需負責球員席區之整潔，如髒亂不堪將拍照存證並不予受理系隊練習申請。
8. 比賽時如發生規則中未明文規定之問題，裁判員有權決定，且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9. 本比賽其餘未提及規則將按照籃協公告之FIBA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二、排球

1. 採六人制，校代表隊球員可代表系所參賽。
2. 三戰二勝，每局可暫停兩次，每次三十秒。
3. 採落地得分制，一局25分，第三局15分。
4. 比賽球員需穿著統一顏色之運動服裝（短袖上衣+深色不及膝短褲），並於上衣明顯處有號碼以供辨識。
5. 比賽隊伍須於賽前十五分鐘完成檢錄並登錄該場比賽8名球員，繳交學生證（須蓋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及一張有照片證件以供查驗。
6. 比賽隊伍未遵守競賽規則者第一次口頭警告，如發生第二次依規定取消參加本學年度比賽之權利，並處該隊隔年禁賽一年。
7. 該場球員經檢錄確定後不得再要求變更。未經登錄球員，不准出場比賽；如有未登錄球員出賽則判定沒收該隊該場比賽並以25:0判定負於比賽對手。
8. 無故未出賽的球隊，取消參加本學年度比賽之權利，並處該隊隔年禁賽一年。
9. 比賽中如受傷，無人替補將視同棄權，並判決對方獲勝。
10. 球員必須尊重裁判員之判決。
11. 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之規則。
12. 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於次場禁賽一場；另視情節輕重得由裁判員提報審判委員會議處，如有再犯者取消本學年度比賽資格，並呈報體育室議處。
13. 比賽中有球員發生鬥毆情節，經裁判員判決確定後，該球員立即禁賽，並取消參加本學年度及次年比賽之權利，並呈報學校依校規處分且須自負刑（民）事責任。

14. 比賽中、賽後如有球員或球隊相關人員對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員、監控委員、紀錄台）有語言暴力及肢體侵犯等不法情事發生時，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並處該隊以隔年禁賽一年，並呈報體育室議處。
15. 被取消資格或中途棄權退出比賽之球隊，其比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列入名次，並提交體育室議處。
16. 比賽進行期間各隊禁止使用啦啦棒及具有聲響之「汽笛」，以維護進修部上課之安寧，違者該隊以技術犯規論，並提交體育室議處。
17. 系上如有重大集會或創造力講座(僅限一年級)，請先告知(抽籤當日17:00前提出)，賽程公告後，不得有異議。
18. 無故棄賽之隊伍，禁賽一年。
19.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事項，大會得保留修正權。
20. 如在同一場地恢復比賽，中止的該局應保持原比分、原球員和原位置，已賽的各局成績保留，雨勢不大將延半小時等候通知(局數和分數均保留)。如比賽場地異動，則中止的該局應取消，並按該局開始時的陣容和位置重新比賽，已賽各局成績保留。(僅保留局數)
21. 比賽時間依體育室公佈之時間為準。如遇天候或其他不可抗等因素，體育室將另行公告調整賽程。

三、桌球

1. 採男女個人單打賽，依報名人數分組循環，每場五局三勝制（每局11分）。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20分鐘向大會報到，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公告為準。
2. 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3. 比賽制度：採分組循環賽，各組計分方式：勝者得2分，敗者得1分，未比賽或未完賽者得0分，以積分判定名次。若遇三人以上(含)積分相同，則以勝率決定，相關隊伍之得局/失局，如相同再以相關隊伍之得分/失分為判定。
4. 若參賽單位對競賽規程及比賽規定等各項比賽事宜有疑問，且經主辦單位解釋後，仍繼續存有疑義時，得由所參加組別之半數以上球隊隊長（不含提出疑義之參賽單位所屬球隊），連署召開臨時領隊會議。
5. 運動員出場比賽時應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無證件者不得參賽。
6. 球拍需自備，球拍顏色需一面黑色、一面紅色。
7. 比賽球：大會指定用球。
8. 無故棄賽之隊伍，禁賽一年。

四、羽球

1. 賽制採 1 局淘汰制
2. 採 21 分制，到達 11 分時互換場地。
3. 出賽球員須攜帶學生證，以便查驗。
4. 本競賽除特別規定外，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從裁判之判決時，得由領隊或隊長以書面於賽後三十分內向大會提出申訴，由大會審判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即為最終裁定，比賽現場一律不接受口頭抗議。
5. 球員在規定比賽時間前十五分鐘至記錄台報到，比賽開始後遲到 5 分鐘以棄權論。
6. 下場比賽之球員請著運動服裝和球鞋，勿穿牛仔褲、皮鞋等，違者裁判得請其更換，不服從得以沒收比賽。
7. 需自備羽球拍。

備註：學務處體育室為辦理相關競賽需求管理之目的，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電話、電子郵件等(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以在申請期間辦理相關競賽進行聯繫之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完成申請需求。如欲更改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當事人得請求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各項權利，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競賽組(電話：04-23323000 分機 3059)。

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盃男籃報名表	
系別：	
領隊：	
系學會會長：	連絡電話：
隊長：	連絡電話：
系主任簽章：	

備註：學務處體育室為辦理相關競賽需求管理之目的，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系級、姓名、電話等等(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以在申請期間辦理相關競賽進行聯繫之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完成申請需求。如欲更改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當事人得請求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各項權利，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競賽組(電話：04-23323000 分機 3059)。

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盃女籃報名表	
系別：	
領隊：	
系學會會長：	連絡電話：
隊長：	連絡電話：
系主任簽章：	

備註：學務處體育室為辦理相關競賽需求管理之目的，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系級、姓名、電話等等(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以在申請期間辦理相關競賽進行聯繫之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完成申請需求。如欲更改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當事人得請求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各項權利，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競賽組(電話：04-23323000 分機 3059)。

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盃男排報名表
系別：
領隊：
系學會會長：聯絡電話：
隊長：聯絡電話：
系主任簽章：

備註：學務處體育室為辦理相關競賽需求管理之目的，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系級、姓名、電話等等(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以在申請期間辦理相關競賽進行聯繫之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完成申請需求。如欲更改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當事人得請求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各項權利，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競賽組(電話：04-23323000 分機 3059)。

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盃女排報名表
系別：
領隊：
系學會會長：聯絡電話：
隊長：聯絡電話：
系主任簽章：

備註：學務處體育室為辦理相關競賽需求管理之目的，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系級、姓名、電話等等(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以在申請期間辦理相關競賽進行聯繫之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完成申請需求。如欲更改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當事人得請求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各項權利，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競賽組(電話：04-23323000 分機 3059)。

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盃桌球報名表（男）

系別：

領隊：

系學會會長：

連絡電話：

姓名	學號	電話

系主任簽章：

備註：學務處體育室為辦理相關競賽需求管理之目的，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系級、姓名、電話等等(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以在申請期間辦理相關競賽進行聯繫之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完成申請需求。如欲更改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當事人得請求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各項權利，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競賽組(電話：04-23323000 分機 3059)。

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盃桌球報名表（女）

系別：

領隊：

系學會會長：

連絡電話：

姓名	學號	電話

系主任簽章：

備註：學務處體育室為辦理相關競賽需求管理之目的，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系級、姓名、電話等等(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以在申請期間辦理相關競賽進行聯繫之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完成申請需求。如欲更改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當事人得請求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各項權利，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競賽組(電話：04-23323000 分機 3059)。

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盃羽球報名表（男）

系別：

領隊：

系學會會長：

連絡電話：

姓名	學號	電話

系主任簽章：

備註：學務處體育室為辦理相關競賽需求管理之目的，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系級、姓名、電話等等(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以在申請期間辦理相關競賽進行聯繫之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完成申請需求。如欲更改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當事人得請求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各項權利，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競賽組(電話：04-23323000 分機 3059)。

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盃羽球報名表（女）

系別：

領隊：

系學會會長：

連絡電話：

姓名	學號	電話

系主任簽章：

備註：學務處體育室為辦理相關競賽需求管理之目的，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系級、姓名、電話等等(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以在申請期間辦理相關競賽進行聯繫之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完成申請需求。如欲更改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當事人得請求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各項權利，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競賽組(電話：04-23323000 分機 3059)。